

苏州太湖书院监事工作制度

一：本单位设监事一名。负责召集各种会议、活动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二：监事在举办者(包括出资者)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三：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
(二) 对本单位理事、院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(三) 本单位理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四) 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